

第一章 中国历史上的私盐问题

民国之初，针对清末遗留下来的种种盐政弊端，一些著名的盐务专家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景学铃就是其中的一位。他曾经说过：“私者何？对官而言，何谓官，何谓私，无人不知，有税为官，无税为私。”^①这一表述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作为私盐的定义，用今天的话来说，所谓私盐，就是没有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生产和运销，特别是没有纳税，从而不能为国家提供法定财税收入的盐。

中国历史上的私盐问题表现得特别激烈，对此梁启超曾经感慨道：“各国无盐而独产于我国。”^②他认为大规模的武装贩私活动是中国所特有的一种现象。不管这种说法是否正确，可以肯定的是，中国历史上的私盐问题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确实是异乎寻常的，在某些朝代甚至发展到震撼、颠覆统治政权的程度，如唐末的黄巢，元末的张士诚、方国珍等人的反抗活动，都与贩私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甚至这些反抗活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本人就是盐贩出身。

景学铃：《盐政问题商榷书》之七，《盐政丛刊》，盐政杂志社，民国10年。

^② 梁启超：《盐政丛刊·序》。

中国历史上如此严重的私盐问题与盐法的特点有着直接的关系，同时也受其他一些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

一 中国历史上的盐法

这里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历史上，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晚期的明清两代，所谓盐法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广义上看，它包括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的盐的生产、运输、销售、纳税、对私盐的稽查和惩处、盐政管理机构等各方面的制度，也包括对依附于盐业的福利和慈善机构、建筑工程等方面的规定。为了集中体现盐法的特点，本书中所涉及的盐法指统治者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的食盐的生产经营体制和保证这种体制得以实行的措施——特别是对违法行为进行惩罚的法律条例。

中国盐法产生的时间很早，它经过了一个长时间的发展过程，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即统治者对食盐的生产经营实行严格控制，对违犯盐法的私盐犯罪的惩处非常严厉。

（一）中国历史上盐法对盐业经营体制的规定

史籍记载，商周时期盐为民产民营或商营，是自由经营，没有所谓盐法规定。而自秦汉至明清则主要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的、以垄断为特征的盐业经营体制，盐法也正是根据这样的经营体制制定的。

据说，春秋时期的齐国大政治家管仲曾实行过盐的专卖，将盐的产出全部收归国有，然后加价卖给百姓，他认为这样的征权

方法寓税于价，既增加国用，又不会使人民有加税的苦恼。可以说，管子的方法是对盐实行国家垄断经营。因此，民国时期的盐务专家林振翰认为：“我国之盐法滥觞于管子”^①。

国家对食盐的垄断经营在西汉时期达到了高峰。《汉书·食货志》记载，汉武帝元狩四年，采用东郭咸阳的意见：“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②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全国范围的官专卖制度，国家给生产者以生产工具，产出的盐全部由国家收购，再由国家加价出售以资用度。在全国各地设立均输官和专门的盐铁官，对盐铁的流通进行调剂。更值得一提的是，理财名臣桑弘羊在汉昭帝六年与贤良文学之士就经济政策进行的大讨论中，阐述了盐铁官卖对国家强盛的促进作用。这次会议的内容，记录在桓宽的《盐铁论》中，为后世理财者所借鉴。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食盐的垄断经营逐渐由以国家为主体向以商人主体发展，其分界点在唐代中后期，其标志就是刘晏的盐法改革。

刘晏推行的盐法是历史上极为人所称道的盐法，和西汉完全专卖制不同的是，它是部分专卖制，官府的直接经营只进行到收购场盐并出售给商人这一环节。唐初承隋制，并无盐禁。乾元元年，盐铁使第五琦“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监院（唐代地方盐政机构）收榷其盐”^③。待到他就任诸州榷盐铁使的时候，把盐全部改为官卖，每斗在时价上加百钱出售，是原价的 10 倍，人民负担沉重。宝应元年，刘晏领盐铁使^④，将第五琦的盐法进行

① 林振翰：《盐政辞典》盐法条，中州古籍出版社，开封，1988。

② 《汉书·食货志》。

③ 《新唐书·食货志》。

④ 刘晏与第五琦之任盐铁使，有时互相为继任，有时同时分领各道。

改良，实行就场专卖，也就是官府在盐场将收买的盐加价卖给商人，然后由商人转卖至各地，这种办法宽松易行，对商人和百姓的利益都有促进。刘晏的盐法推行之后，盐价稳定，百姓乐业，政府的收入也增加了。

从西汉到唐代中后期，除了西汉的完全专卖制和唐代的就场专卖制（一些学者称之为部分专卖制）以外，也曾有过东汉时期的收税制和隋至唐中叶的无税制等，虽然这些盐法在以后的朝代都不同程度地实行过，或以不同的方式实行过，但它们均非中国历史上盐法发展的主流。唐代以降，经过五代、宋、元、明等朝代的发展，中国历史上盐业经营体制逐渐确定为专商引岸制，所谓专商引岸制是指有经营特许权的商人将盐运销到指定地点的行盐方法，这种方法沿用至清代甚至民国时期。

专商引岸制的起源当在唐朝。唐代刘晏的就场专卖制实行之后，商人在食盐流通中的作用加强了，他们渐渐成为行盐的主要力量，相对于汉代严格的官专卖制来说，唐代盐法为后来的商专卖制开辟了道路，当然也为专商制开辟了道路。

最早关于分界行盐的规定也是在唐代出现的。刘晏与第五琦分掌各道盐铁使时，出现了海盐与河东池盐的销界之分，这种分法比较粗糙。之后大的盐区也逐渐分成若干小区，这种发展趋势一方面出于对各地商人以及监院的利益进行平衡的考虑，另一方面由于唐末地方割据势力的发展，形成了一些约定俗成的区划，而更重要的原因是，分界行盐之后，统治者在不同的区域实施不同的政策，特别是实行地区性垄断价格，可以最大限度地攫取盐利^①。五代时的分裂状态对划界行盐又有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

^① 参见齐涛《行盐地界制度探源》，《盐业史研究》1991年第1期。

并且“始立侵越界分科条”对越界行盐进行处罚^①。宋代更定官盐阑入禁法，即便是纳过税的官盐越界行销也要受到惩罚。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互相综合，长期发生作用，到了元代，两淮、两浙、河东等盐区基本形成，并为明清各朝代所沿袭。

引制始于宋代。引是政府发给纳过税的行盐商人的特殊证明。在宋代，引制与行盐分界相结合，将全国分为若干地区，持有某地区引的商人只能将盐贩运到该地区，不许越界。引于是具有了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规定行盐的资格，另一方面规定行盐的地界，它将商与岸结合起来。引制使盐的运销手续日趋复杂严密，“并形成发钞、支盐、引运、住卖等程式”^②。引制在金代得到继承和发展，实行范围包括当时金国境内最主要的盐区，并形成从盐场到销区的一整套管理程序。元代引制已经很完备，包括：商人交钱买引，凭引到盐场买盐，运盐时“出场有掣簿，过所有批簿，行盐有水程，验引有截角”^③，每引一张，只准运盐一次，盐卖尽后，随即退引缴销。

但是，宋代的引制尚未与专商制相结合，“当时的‘引票’很公开，并且是由政府继续不断地向外发的，只要有钱，谁都可以去领，领得后，谁都可以经营盐业，并不限于一家一姓，所以专商之毒还不十分厉害。”^④而明代则创立了在中国盐法史上极具影响力的专商制度。万历末年，盐引壅滞，两淮盐法疏理道袁世振实行纲法以消积引，办法是将引编纲，将商入册。用商人取

左树珍：《改革盐法平议》，《盐政丛刊》二集，盐政杂志社，民国 21 年

② 郭正忠：《宋代钞引盐的销售体制》，《盐业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

③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第 15 页，上海书店，上海，1984。

④ 刘存良：《中国人民盐税之负担》之三，中国经济研究会，1924。

得引窝权利的钱来增加财政收入，用行新引带旧引来推动商销。办法在当时是有效的，但是政府和商人之间的权钱交易使得出钱买引窝的商人因此而具备了特殊地位，能够独占盐的贸易。专商制度和引岸制度一起，共同构成了以后清代盐法乃至民国盐法的特点，这就是官府对行盐商人进行严密的控制，对盐的运销过程做严格的规定，商人成为为封建经济秩序服务的官商，而符合封建盐法规定的盐才能取得官盐的地位。

从以上过程可以看到，无论是官专卖还是商专卖，都是垄断的经营方式，只不过实行垄断的主体从封建国家转为封建国家严格控制下的商人而已，它们的目的是要攫取垄断利润作为国家的财税收入。但是，又要看到，正是因为实行垄断的主体从封建国家变成商人，对于中国的盐业发展史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中国历史上盐法对盐业生产体制的规定

为了实现盐的垄断经营，春秋战国以后，历代统治者绝大多数力图将所产出的盐全部控制在自己手中。

管仲在齐国实行盐专卖时，用于专卖的盐有人认为是民制官收和官制并举^①；也有人认为全部都是民制官收，官府通过控制盐业生产资源和生产时间来控制生产者的生产活动^②。无论是哪一种，盐产量最终都控制在官府手中。

西汉武帝时代，实行完全专卖的“官山海”政策。盐业资源被全部控制在官府手中。官府招募百姓，自备生产费用，官府提供煮盐的场地“牢”和煮盐的器具“盆”。产品由官府收购。

^①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第 5 6 页。

^② 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第 27 页，人民出版社，北京，1997。

唐代第五琦榷盐之后，官府对海盐的生产者——亭户实行强制性的管理，按既定价格对产品实行全部官收。对井盐的生产者——灶户按井征税。池盐在榷盐法之前是屯丁屯兵生产的，此种劳动在他们是服役，官府支給助役钱，产品全部归国家所有，榷盐法之后这种形式逐渐减少。唐代前期还有租种盐池向国家纳税的，榷盐法实行后，这种个体经营被禁止，产品全部由国家控制。

宋代盐业生产中，官府力图控制盐业生产者的所有产品。例如，当时在海盐区实行一种制度叫做催煎制，官府将近场居民拘束为亭户，居民一旦被“拘籍”，就必须为官府制盐。他们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指标（叫做“正额盐”或“丁额盐”），如额外再有产量（叫做“余盐”或“浮盐”），也必须卖给官府，只是价格稍高于正盐的官价，但是绝对不准私煎私卖。盐场通常设专职催煎官和一整套催煎制度，如“火伏法”、“簿历制”等。火伏法也称起止火伏之法，是由官府了解和掌握亭户开煎和煎毕的时间，以掌握其生产数量。簿历制是与火伏法配套的一种生产现场记录，亭户的生产情况都须记录在案，并定期呈交上级盐官审阅。生产者可以用自己的生产资料生产出盐斤后输入官府，领取工本费，也可以先从官府领取工本费。

元代在盐场劳动的人户称为盐户和灶户，成年劳动力即称为盐丁和灶丁，池盐生产者称为捞盐户。盐户有专门的户籍，与普通民户相区别，每家盐户都隶属一定的盐场，由盐官管理，不能随意移动。他们必须世代为盐户，不得改业。盐户生产的盐斤有定额，必须完成。此外生产出来的盐叫余盐。为了使盐户能够维持生活和生产，政府向他们发放工本钞，余盐的工本钞多一些。

明代的灶户被定为灶籍，归盐官管理，与民户有差别，朝廷

对灶籍人户的管理非常严格，编入灶籍的人户必须世代从业。他们也同样是自备生产资料生产盐斤卖给官府，得到工本钞，或从官府支取工本，所产盐斤输入官府，余盐也必须入官。

从以上发展过程可以看出，在中国历史上的绝大部分时间里，盐业都被看做是官手工业，盐业生产者甚至被编为类似匠籍的灶籍。他们的生产资料不一定完全由官府提供，但其产品大都要由官府或以赋役形式、或以收购形式全部控制，以保证垄断性的运销体制的运转。但是，与盐的运销体制的发展变革相类似，历史上这种对盐的买方垄断的主体也渐渐从官府变成商人，官府直接插手的情况越来越少。从先秦使用奴隶和刑徒生产，对生产者本身和产品进行严格的控制，发展成为汉代以后普遍的民制官收。宋代、元代的盐产民制官收，官府给予工本钱。明初尚循元代官收法，籍盐丁于灶，按丁计盐，产品上缴官府，不许透漏。后期则更定盐法，不再发给灶户工本，灶户的盐由商人去收，官收制就此寿终正寝。商人控制了收盐过程，对灶户亦有了权威，这从另一个方面表明商专卖制的确定。但商人是官府严格控制下的商人，盐的收购依然要在官府的控制下进行。虽然如此，这种生产关系上的松动还是对中国盐业发展史产生了重大影响。

（三）中国历史上对私盐犯罪的惩罚

中国历史上对违反盐法的行为——私盐犯罪的处罚特别严厉，甚至可以说是残酷。

早在西汉武帝时就有明文规定：“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钛左趾没入其器物。”^①这是对私自生产盐斤者的惩处，因为当时实

^① 《史记·平准书》。

行的是完全专卖制，所以控制全部产量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有关史籍中记载，唐代乾元年间，“私鬻者论以法”；宝应年间，更是“自淮北置监院十三……捕私盐者”；“贞元中，盗鬻两池盐一石者死，至和中，减死流天德五城……一斗以上杖背，没其车驴……盗刮硷土一斗，比盐一升”；宣宗时，盐池筑堤，“有盗坏与鬻硷皆死，盐盗持弓矢者皆死刑”。唐代还出现了对官员进行奖惩和追究盗私者周边连带责任的办法，如元和时，“能捕斗盐者赏千钱，节度使、观察使以判官，州以司录、录事、参军察私盐，漏一石以上罚课料；鬻两池盐者，坊市主人、市侬皆论坐”^①。可以看出对私盐犯罪的防范和惩处已经是全方位的了。

五代时各代除了防范私产以外，皆特重颗末盐的互相掺混犯罪^②。后唐时，颗盐犯末界，一斤一两，并处极法，末盐地区私产，一两一斤，处以死刑；后汉对私自产销食盐者，不计斤两，并处极刑；后周时稍宽，也只不过将犯私或产私的处罚额度改为一斤而已。这是历史上盐法最严厉的时期。

宋初，统治者认为五代盐法过苛，于是在建隆二年规定：“禁地贸易至十斤，鬻硷盐者至三斤者乃坐死。”建隆三年，“增阑入至三十斤，鬻硷至十斤坐死……自乾德四年后，每诏优宽。”^③可见，虽然认识到了五代盐法之严酷，但是统治者依然要继续施行，只不过做一些调整罢了。

元代统治者制定了许多法规来禁止私盐犯罪，如“犯私盐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财产之半，有首告者，于所籍之内以其

① 《新唐书·食货志》。

颗盐即池盐，因结晶颗粒大而得名，末盐即海盐，因结晶颗粒小而得名。

《宋史·食货志》。

半赏之’^①。此外，对灶户盐贩私卖盐货，城乡居民买食私盐，两邻知情瞒匿不告，场官失察通同纵放等都做了刑罚规定。元代私盐，不计斤两，一体处刑，虽不似五代并处极刑，也算是十分严厉了。

在明代，比元代制定了更多的法规来禁止私盐犯罪，“贩私盐者罪至死”^②。从上面的情况可以看到，中国历史上许多朝代对私盐犯罪的惩处都是带有血腥气的。

二 造成中国盐法特点的原因

（一）必要性

1. 财政收入的需求

在中国历史上，对盐进行严格的控制是有一定的客观必要性的，这种必要性首先源于对盐课的搜求。瑞士学者傅汉思在将中西方盐业史进行对比时曾经说过，按其发展过程而言，欧洲盐业史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9 至 12 世纪的“领地、寺院阶段”，此阶段的特点在于盐业为从前的皇帝或君王所赐予，是对封建领主经济起着重要作用的经济活动；第二个阶段是 12 世纪以后的“财政、政治阶段”，在这一阶段，盐业由于为国家垄断或专卖而成为财政收入的对象，对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具有重大意义；第三个阶段是从 13 世纪开始的“经济阶段”，这时盐

《元史·食货志》。

② 《明史·食货志》。

业的特征是贸易繁荣，尤其表现在发达的海外贸易和各国及盐场之间所展开的生动竞争上。但是，如果用欧洲盐业史的分段方法来研究中国古代盐业史的话，那么中国则只有“财政、政治阶段”。因为在他看来，尽管存在着各种发展变化，中国却始终保持着在盐业中取得财政收入的强烈要求，以及这种要求所带来的盐业行政机构的稳定发展^①。这个观点虽然不能全面说明中国历史上的盐业发展状况，却尖锐地指出了盐和财政的密切关系，在古代中国，从盐上取得的收入在很长时间内都是赋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②，因此历代统治者几乎都要将盐业经济牢牢地控制在自己手中，他们反复探索最大限度攫取盐课的方法。盐课在政府收入中日趋重要，从政府财政收入中盐课所占的比重就可以看出这点，唐代刘晏任盐铁使之初，盐课岁入 40 万缗，他的盐法施行之后，盐课收入达 600 万缗，是国家岁入的一半。北宋庆历年间的盐课高达 715 万余贯，到了南宋，“今日财赋，鬻海之利居其半”^③。元代盐课最多时为 766 万余锭，通常为全国财政收入中钱钞部分的一半以上，当时的人认为，在可以提供财税收入的重要商品中，“其利广者莫如盐”^④。在明代，“国家财赋，所称盐法居半者，盖岁计所入，止四百万，半属民赋，其半则取给于盐筴。”

2. 中央集权的需要

历史上的中国是中央集权极为发达的国家，因此对盐进行

〔瑞士〕傅汉思：《中西盐业史比较研究》，《盐业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32 页

《宋史·食货志》。

《元史·食货志》。

李汝珍：《户部题行盐法十议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七四，中华书局，北京，1962。

控制的必要性不仅仅在增加财政收入上，它在相当程度上还是中央政权强有力的保证。西汉盐法的崛起除了由于封建国家走向强盛之大势所趋之外，“吴王濞封于广陵，召致亡命煮海为盐”^①，从而在叛乱中有了强大的经济后盾，也是一个引子。未实行对盐铁的控制时，除了吴王私家煮盐外，尽有那些“豪强大家”进行盐铁生产的，为他们卖命的“大抵尽收放流人也”，这些人“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②。皇帝十分惧怕这种经济实力会演变成反对势力，而对盐铁实行控制之后，生产条件和生产人员转而由政府管理，威胁就解除了大半。从另一方面看，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制也是政府对盐进行控制的保证。西汉武帝时代，中央集权高度发展，故专卖制得以实施，而东汉时代豪强并立，政府控制不了食盐专卖，多采取征税的方式。

此外，有一些特殊的原因会使得统治者加强对盐的控制。如国家发生动荡时，封建赋税体系最重要的部分——土地往往失去了收入。这样，人所共需的盐就会承担更沉重的赋税压力，盐法也就会更严格。五代时期战乱频仍，各割据政权认识到“会计之重，咸鹺居先”^③，于是在盐的收入上采取了许多搜括的办法：后晋时，“既有盐禁、榷盐，又有征收食盐钱”^④，也就是说，后晋时官府对盐实行官专卖和商专卖，甚至还按人头卖盐，收取盐价；后唐时有卖蚕盐的制度，“诸州府百姓合散蚕盐，今后每年

① 金镇：《盐法考》，《清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中华书局，北京1992。

② 《盐铁论》卷一，复古第六

③ 《旧五代史·食货志》。

④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北京，1986。

只二月内一度散，依夏税纳钱”^①，官府将盐每年计口甚至计屋配给人民，其价值随夏税以丝绢或钱的形式上缴，有时一年二次，成为变相的人头税、财产税。南方各国也有类似的做法，当时江南亦配盐于民而征米，可以说，后世有许多盘剥百姓的方法都起自五代。而且封建国家每到财政困难或应付战争用度等大规模开支时，往往会从盐税上想办法，“从来国家处困敝之秋，大都藉征榷之利，权济缓急”^②，为了迅速增加开支，统治者会更加加重对盐的征榷，盐法也就会更苛刻。其实，虽然对于某个朝代来讲，动荡与财政崩溃不一定是常态，有些朝代还能够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维持稳定和繁荣，但是，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会使得统治者迟早都要面对这种局面，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所谓特殊的情况实际上也是必然规律在发生作用，而对盐的控制逐渐严格也就成为必然趋势了。

盐的垄断经营造成高额利润，为了保证利润的实现，就需要有进入市场的障碍，这就是盐法，它制约着盐业经营的发展。与盐法相抵触的是私盐，私盐的大量存在，会影响政府的财政收入和统治秩序，甚至会动摇其统治基础，所以历史上各朝代统治者对私盐犯罪都是毫不留情的。

（二）可能性

中国历史上对盐实行严格的控制还有着很大的可能性。随着国家特别是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和发展，统治者要求有越来越多的财政收入可以支配。虽然自然经济在中国长期占据统治地位，

《五代会要》卷二六。

② 龚心湛：《清盐法志·序》。

但是—些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却是家庭所不能自我满足的，因此，掌握重要商品，寓税于价是一个很好的办法，而盐成为承担这种使命的重要商品之一，正是因为它具备这样的特点：它是人们生活必需品，“盐为食之急，虽贵人不得不需。”^①这使得它的需求弹性很小，提高价格以便从中取得收入的方法不会引起消费量的大幅度变化；它在各地区的分布不均衡，出产比较集中；而且生产力越是不发达，盐的生产越困难，出产就越集中，也就越容易控制。从历史上看，生产方法最简单易行的盐最早被开发，先是池盐和海盐，然后是井盐和岩盐。以范围较小的地区所产的盐支应较大地区的需求，使得政府有条件可以控制盐业。

三 中国盐法对私盐活动的影响

（一）对私盐活动的刺激作用

对盐的严格控制并不意味着私盐活动的必然减少，相反，私盐活动成为历史上社会经济现象中的一个突出问题，“私盐越禁越好卖”这句话在中国古代是至理名言，这一点不能不说是历代盐法的无情嘲弄。

唐代宣宗时盐法非常严酷，—人犯法，“保、社按罪”，但是“私窰犯法，未尝少息”，反而是“茶盐之法益密，窰盐少，私盗者多”。“是时，江吴群盗以所剽物易茶盐，不受者焚其室庐，吏

^① 《户部盐法志·历代盐法沿革》，《清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与《后汉书》卷四三《朱晖传》所记“盐，食者之急也，虽贵，人不得不须”不同。

不敢支吾。”^① 在唐末，贩盐出身的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更是震撼了统治者的宝座，并对唐朝的灭亡起了推动作用。

宋代，因为两浙“盐价苦高，私贩者众，转为盗贼”。“江湖运盐既杂恶，官估复高，故百姓利食私盐”。官盐价格高，百姓乐于食便宜的私盐，走私利厚，从事私盐活动的人就多。参与贩私的人员成分复杂，有的是濒海之民，以鱼盐为业，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从事私盐活动，追捕过急则起为盗贼。而江淮之间的衣冠士人为厚利所吸引，居然也以贩盐为事。当时私盐活动最猖獗的是官盐不容易运到的边界地区，如江西的虔州地连广南，福建的汀州与虔州接界，虔盐质量不好，汀州本来就不产盐，所以二州民多盗贩广南盐以射利。“每岁秋冬，田事才毕，恒数十百为群，持甲兵旗，往来虔、汀、漳、潮、循、梅、惠、广八州之地，所至劫人谷帛，掠人妇女，与巡捕吏卒斗格，至杀伤吏卒。”^② 宋代私盐最严重的江西、福建、广东等处，人民将盐贩子称呼为盐子，亦做盐徒，盐子狱——私盐案件是当时发生频率非常高的案件。

元代盐法虽苛，却仍然有浙东台州黄岩的方国珍“鱼盐负贩”和淮东的张士诚“兼业私贩”，他们所从事的经营与官府严酷的盐法形成尖锐的矛盾，重压之下最终发展武装反抗，成为元末大起义的组成部分。

（二）盐法刺激私盐活动的原因

1. 盐法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

《新唐书·食货志》。

^② 《宋史·食货志》。

从实质上看，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盐法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愈来愈激化。中国盐法产生之初，确有其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财政制度客观要求的一面，但是其垄断的特点使它逐渐僵化和落后。这是因为它是封建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要求封闭的相对稳定的经济环境，这种要求反过来对生产力水平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起着桎梏作用，与生产力水平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发生矛盾。

在生产领域，盐法的目的是控制生产者的数量、工具从而控制盐产量，并在此基础上对人民的食盐消费进行量化管理。但这种平衡态势总是暂时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盐业生产水平的发展。在早期，除了个别极为容易得盐的地方，绝大多数地区盐的生产方法都是煎制。煎盐需要铁器，这在中国古代是较为难得的生产工具，所以，西汉盐法中“官与牢盆”，即是官府发给煎盐的铁器，这并不是官府的德政，而是政府控制盐业生产的关键手段。政府设置牢盆的地方，人们聚集在一起进行生产，政府凭借生产资料中最重要的部分对生产进行直接管理来参与对产品的分配，以便实行专卖。“古者煮盐之器具，其名曰铁，铁皆官物也，有一定之制，所煮之盐有一定之数。”^①唐代以降一直实行民制官收，虽然不再强调官府对生产的直接管理和发放生产工具，官与牢盆的遗意却始终存在。但是，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却不断打破统治者规定的生产秩序。

以海盐生产技术为例，春秋时期的齐国“伐菹薪，煮水为盐”^②，是一种简单粗放的生产方法。到宋代，盐民已经掌握了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元年二月十日，掌京畿道事陕西道监察御史吴镐。

② 《管子》卷二三，《轻重甲篇》

丰富的海洋气象知识，建立了捍海引潮工程设施。取卤、制卤技术也有进步，特别是改进了验卤方法，采取“石莲试卤法”，克服了卤水过淡造成的浪费，提高了生产效率。元代海盐生产场所称为摊场，盐民对摊场的整理可以达到修平如镜面的程度，并已使用水车戽接海水。晒盐法在南宋已有应用^①，金代有进一步发展，大范围推广则是从元朝开始的。这种生产方法不用柴火和铁盘，成本要低一些。它在明代后期得到较大发展，可以做到完全利用阳光蒸发水分，最终摆脱了传统的刮土淋卤技术，成为独立的生产方法。

以井盐生产技术为例，战国时期的秦国已在四川开凿盐井生产井盐。秦汉时期是井盐的开创发展阶段，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分工，包括采卤、输卤、煎烧、运盐等步骤，但还是开凿大口井，用柴煎烧盐卤。蜀汉时期四川井盐技术有明显提高，已经使用地火——天然气来煎烧盐卤，生产效率提高。隋唐五代时期，深井钻凿出现，汲卤设施改善。宋代在井盐生产技术方面最突出的成就是小口深井——卓筒井，以及冲击式顿锉凿井工具——圆刃的出现，它们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技术革新。到明代，凿井工具又有新发明，可开百丈以上的深井^②。

以池盐生产技术为例，秦汉时期的池盐生产已是采取引水入田的较为细致的晒制方法。隋唐池盐晒制法更加普及和推广。元代池盐在北方其他地区也有出产。在明代，池盐生产技术叫种盐，盐民总结池盐生产的土壤和气候条件，在盐池旁开畦垄，引清水入垄，待南风大起，一夜可以成盐，质量较高^③。

① 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 古代编，第 242页

② 谈迁：《枣林杂俎》中集

③ 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 古代编，第 107页。